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指南〔2020〕30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0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 征集范围

专题一、 技术转移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机构在技术评价、概念验证、技术投融资

等方面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形成独特服务模式、特色服务产品与核心竞争力。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90万元，单位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项目到期后对立项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核通过后根据评价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并纳入后续绩效评估。

专题二、企业开放式专有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建立专有创新平台，与创新挑战赛平台联动，开放资源、应用场景，释放创新需求，建立与中小企业、高校院所共同开展解决方案适用性验证与开发的协同机制，解决企业创新需求。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90万元，单位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项目到期后对立项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核通过后根据评价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并纳入后续绩效评估。

专题三、国际技术转移渠道与网络布局

支持内容：支持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引进来”，本市技术转移机构“走出去”，为海外创新项目落地、本土企业国际化布局提供专业化服务。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60万元，单位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项目到期后对立项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考核通过后根据评价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支持，并纳入后续绩效评估。

专题四、区域创新创业特色集聚区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建设若干创新资源丰富、产业集群明显、创新服务完善、生活配套齐全的创新空间，提升区域产业集聚度、资源聚集力、双创活跃度、持续发展力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申报项目需经各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各区政府需承诺对本辖区内项目给予不低于市级资助经费的配套资助。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

经费额度：为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单位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验收通过后纳入绩效评估。

二、 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遵循以下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项目申报单位已获得该计划立项且在评估期内的，不得重复申报；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

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5.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6. 受聘于申报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申请时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

7. 申报项目如要设子课题（子课题承担方须为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须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并在《可行性方案》中写明任务分工。

8. 申报项目的书面材料，包括可行性方案、四技合同、相关证明等，须与网上提交材料相一致。在课题可行性方案封面右上角自行注明申报专题类别、领域。

9. 申报单位提供对技术性收入（主要指技术转移及服务的收入），以及促进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等信息的，应提供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编号信息（清单）。

三、 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www.sh.gov.cn）--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链接进入申报页面，或者直接通过域名[http://czkj.sheic.org.cn/](http://czkj.sheic.org.cn)进入申报页面：

【账户注册】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按提示完成“上海科技”用户账号绑定，再进行项目申报；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2.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2020年11月24日16:30。

四、 评审方式

采用一轮通讯评审方式。

五、 立项公示

上海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六、 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附件：1.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指引

2.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考评指标指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制度建设	1. 根据示范要求，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的制度体系
专业团队	2. 机构领军人物，具备创新性、专业性等能力
	3.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性、稳定性，专业能力及综合素养情况
	4. 专业服务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情况
服务模式	5. 形成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服务产品、服务流程
服务业绩	6. 与技术转移有关的收入增长情况
	7. 直接促成技术交易额（含作价入股和投资）情况
	8. 与技术转移有关的服务平台或网络建设，组织技术转移活动情况
	9. 转化服务专业性，已转化或正在转化案例示范性及价值体现
特色指标	10. 根据示范要求与机构专业化服务特点，自行提出特色化服务情况

项目申报编号：_____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申请书

申请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盖 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填写说明仅供上海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书使用。

二、申请单位应根据申请书中明确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内容叙述文字简练、简明扼要，外来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书写一律打印。

三、申请类别根据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填写。

四、表中“高新技术企业”系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申请书须附上规定的有关附件资料，电子版的附件企业需自行扫描附上（详见附件材料要求）。

六、申请书报送要求：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文本一份。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申请企业必须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七、装订要求：纸质申请书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勿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资料排序应按前申请书、后附件材料（应附清单）装订成册。

一、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企业）名称				注册地行政区划		
单位（企业）代码	□□□□□□□□—□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企业） 法人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护照□军官证	最高 学历	任现职 时 间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箱		
科研部门 电子邮件				财务部门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 号						
单位隶属	□ 01.中央单位 □ 02.地方单位					
注册登 记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国有企业 06. 外商投资企业 11. 高等院校 02. 集体企业 07. 有限责任公司 12. 研究院所 03. 私营企业 08. 股份有限公司 13. 社会团体 04. 联营企业 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 其他 05. 股份合作企业 10. 国家机关					
单位职工总数	人	大 专 以 上	人	专 职 服 务 人 员	人	
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人		其中大学本科以上人员数		人	
企业上年末财务情况，新企业填写申报前一月的财务情况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企业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总收入	万元		企业净利润		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企业创汇总额		万美元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企 业 特 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请将下列符合企业情况的代码填入空格内, 最多填 5 项) 0. 国家科技产业化基地内企业 1.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高等院校办的企业 3. 科研院所办的企业 4. 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办的企业 5. 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企业 6. 国家高新区内的企业 7. 孵化器内的企业 8. 其他							
单位需要说明的问题:								
主要服务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申请补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放式专有创新平台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技术转移渠道与网络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创新创业特色集聚区建设							
专职服务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特长	专业资质
	1							
	2							
	3							
	4							
	5							
	...							
中文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 最少 3 个, 最多 5 个)								
英文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 最少 3 个, 最多 5 个)								
中文摘要 (限 400 字)								

二、机构与服务能力介绍

1、机构简介：包括主营业务与优势业务、经营业绩、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作为申报主体应重点介绍其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机构情况。

2、服务（产品）技术特色与水平：对外服务基础条件、团队专业化水平及核心优势、规范化管理程度、人才培养、服务保障条件、资源整合能力及效果。

3、对外服务情况：包括现有服务模式、服务内容、方法、成效和标准，近两年服务情况，列举 1-2 个服务案例。

三、建设内容

1、总体目标和创新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及成效（如集聚的资源、形成的服务体系、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项目建设的创新与特色。

2、建设内容：包括具体内容与形式，采用的工具与方法，以及建设依据（如现有资源积累，与业务方向的结合）。

3、项目组织、持续运行机制：包括项目组织、运营机制，项目管理方案等。

四、服务团队情况

1、服务团队领导者介绍：经历、重要业绩等情况。

2、服务团队情况介绍：包括服务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结构合理性及稳定性、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核心服务人员经历和业绩情况。

五、考核指标

围绕通知要求和建设内容制订合理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估期为三年的项目，考核指标应将三个年度单独分列。

六、经费预算

简要说明项目执行期(2020年01月01日到2020年12月31日)的资金投入总额、资金来源，以及主要用途，并需在附表中明细。

七、承担单位意见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人员配备及承担单位条件保障、具体自筹经费数额的承诺、承诺本项目研究内容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进行审查并签字，盖单位公章。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重点方向4“区域创新创业特色集聚区建设”项目应由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并承诺对其给予不低于市级资助经费的配套政策支持。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

附件材料（上传原件扫描件，附件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领“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上年度和申报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除专题4外，申报单位应提交《上海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报告》。
- 4、申请书中提到的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 5、现有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6、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材料。

表 1 项目预算表

金额单位：千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计算依据
1	一、支出预算				
2	（一）直接费用				
3	1、设备费				
4	（1）购置设备费				
5	（2）试制设备费				
6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2、材料费				
8	3、测试化验加工费				
9	4、燃料动力费				
10	5、差旅费				
11	6、会议费				
12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4	9、劳务费			/	
15	（1）项目负责人			/	
16	（2）项目高级研究人员			/	
17	（3）项目参与人员			/	
18	（4）引进人才			/	
19	（5）临时参与人员			/	
20	10、专家咨询费				
21	11、其他费用				
22	（二）间接费用				
23	其中：绩效支出				
24	二、收入预算				
25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26	2、自筹经费		/		
27	（1）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		上传附件
28	（2）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		上传附件
预算编制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注：1、与本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列入本预算；
2、申请市科委科研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在 200 千元人民币以下时，请在“计算依据”栏中直接作出有关说明；

表2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 设备分类：A. 购置、B. 试制； 2. 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7）列、（8）列； 3. 单价≥10万元的设备需填写明细； 单价≥30万元的购置/试制设备需提交单独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试制设备需提交设备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 申请专项经费资助购置设备单价≥50万元，市科委将另行组织评议，确定是否予以购置； 4. 资金来源：A. 专项经费、B. 自筹经费； 5. 申请专项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单价(元/台件)	数量(台件)	金额	设备类别	购置设备型号	购置设备生产国别与地区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用途(与研究任务的关系)	资金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专项经费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自筹经费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专项经费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自筹经费	
1												
	单价10万元及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单价10万元及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购置设备	/	/			/	/	/	/	/	/	/
	单价10万元以下试制设备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表3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过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 资金来源：A. 专项经费、B. 自筹经费；

3. 申请专项经费在20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 (元/单位数量)	数量	金额	资金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	(6)	(7)
	其他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专项经费	
	其他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自筹经费	
1							
2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加工费合计	/	/	/		/	/
	其他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累计	/	/	/		/	/

表 4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 证件类别为：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及护照；身份证号码为 15 位、或 18 位； 2. 性别：若证件类别为“身份证”，则自动获取，其他类别需要填写； 3. 出生日期：年-月-日，例如：1962-01-01；若证件类别为“身份证”，则自动获取，其他类别需要填写出生日期。													
	姓名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现工作单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目前参加其它项目(课题)数/时间	在本项目中的责任分工	投入本项目的计划全时工作时间(人月)	平均资助标准(元/人月)	申请专项经费资助额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0) × (11) / 1000	(13)
项目负责人													
项目高级研究人员													
项目参与人员													
引进人才													
临时参与人员	/	/	/	/	/	/	/	/	/	/		/	
累 计													/

表 6 国际合作基本信息表

(申请市科委科研计划项目无国际合作内容的, 毋须填写本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曾列入何种科技计划 (可多选)	国家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863”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973”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支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工程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合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及台港澳合作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软科学研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划				
项目研发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属何合作协议 (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协定名称: _____, 协定约定期限: 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协议, 协定名称: _____, 协定约定期限: 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合作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 人员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02 信息资料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03 技术咨询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04 引进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5 引进人员 (来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06 引进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07 分工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08 国外资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09 其他形式				
项目合作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合作起止日期	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合作国别			省级行政区域名称		
合作外方	机构名称				
	外方负责人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外方合作投入与人	1、经费投入	用于中方: _____ 万元 (人民币)		用于外方: _____ 万元 (人民币)	
	2、关键技术	引进项	技术名称		
	3、关键设备	投入项	设备名称		
		引进项	设备名称		
4、特有资源、信息、	物种数	样本量	数据量	图纸数	其他 (名称: _____)

才 技 术 引 进	资料投入					
	5、人才引进	计人	：博 人	士后 博 人	士 硕 人	技术工程人员 人
		计来华工作：_____人月			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来华工作人月	
合作外方主要成员简历（学历、工作经历、论著、近三年重要成果及获奖情况等） (300字以内)						
合作双方的研究优势互补性及合作分工 (300字以内)						
外方在本合作项目上是否获得了所在国项目或经费支持 (300字以内)						
主要研究目标、内容、合作理由(300字以内)						

表 7 项目承担单位知识产权情况表

项目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大类	分类	项目承担前累计数	项目完成后新增数
专利申请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专利授权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版权申请		
	版权登记		
植物新品种	申请		
	登记		
商标	申请		
	注册		
	上海著名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 注：1、所有项目必须填写此表，以便于审核与统计；
 2、项目承担前累计数：指本项目承担前承担单位现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3、项目完成后新增数：指本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预计新增的知识产权情况，不含项目承担前现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该栏目是本表的主要部分，请认真填写；
 4、知识产权表中以数字填写（无知识产权填零）。

表 8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表

（300 千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设施，必须填写本表）

承担单位：

分类编码				
仪器设施		中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千元/台套 (含附件)		
		其中:申请科委资助 (单价)		
仪器设施 选购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主机型号规格				
主要附件及配置				
生产国别与地区				
制造商				
询价(千元/台) 含附件				
购置(试制)理由:(所申请仪器设施在本项目中的必要性、紧迫性、工作内容和主要用途等)				
购置(试制)目的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1-自用为主; <input type="checkbox"/> 2-对外服务为主		
其他用途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02-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03-行政执法技术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04-公共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05-生产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06-其他		
主要应用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01-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02-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03-矿业/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04-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05-材料/珠宝首饰; <input type="checkbox"/> 06-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07-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08-电子/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09-仪器/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建筑/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11-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12-食品/药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娱乐/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14-大气/海洋/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15-天文; <input type="checkbox"/> 16-考古; <input type="checkbox"/> 17-能源/核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18-通信/广播/邮政; <input type="checkbox"/> 19-轻工/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20-水文气象; <input type="checkbox"/> 21-其他_____		

安装地点					
预计年开机小时数	小时/年				
预计项目年度使用机时数	小时/年				
本仪器能否提供对外共享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如选“否”，请说明理由，则本表格以下表项不需填写） 理由：				
预计每年可供对外共享服务时间	小时/年				
共享服务方案					
服务部门				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接待时间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租用仪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委托技术服务				
项目承担单位现有同类仪器设施基本情况和使用状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价值 (千元)	年开机时数 (小时/年)	是否共享

填表说明：

1. 下述数据取自申报资料的《表 2》相关的资料：

- 1) **仪器设施的中文名称：**必须使用规范的名称，请勿使用简称；
- 2) **仪器型号规格：**必须正确填写型号规格，请勿使用简称；
- 3) **预算经费：**含附件价格；外汇购买的按购入时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值填写。

2. 分类编码：参考《科学仪器设备设施分类编码表》选择填写。

3. 生产国别与地区：参考《生产国别与地区代码表》选择填写。

4. 制造商：请提供三家制造商的名称及相关询价信息。

1) **500 千元以下的只须填写“方案一”**

2) **500 千元（含）以上的，只提供一家产品报价的，请附唯一性的理由说明。**

5. 服务接待时间：对外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段，如：9:00-16:00（周末和节假日除外）。

6. 300 千元（含）以上的仪器设施信息届时需导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表9 预算说明书

对各科目支出的主要用途、具体内容及明细支出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同一支出内容一般不得同时编列不同渠道的资金。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预算购置或试制单台仪器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时(包括用自筹经费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需在设备费预算明细表中填列仪器设备清单,在预算说明书中说明购置或试制该仪器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设备拟安置单位、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试制设备的方案和成本构成等。并提供拟购置仪器设备三家以上代理商的报价单及其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预算购置或试制单台仪器设备价值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时,需填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表》或试制方案和成本分析。预算购置或试制单台仪器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时,需要在设备费预算明细表中填写预算总数,并在预算说明中说明预算依据。租赁设备的还需说明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需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的测算依据,并详细列支各种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购买单价、购买数量以及总金额。

3、测试化验加工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测试化验加工项目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测试化验加工的任务内容、任务承担单位、次数、费用等的测算依据以及委托该单位的理由等。

4、燃料动力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燃料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所需数量、单价等测算依据。

5、差旅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出差任务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出差时间、地点、事由、人数、次数、开支标准等测算依据。

6、会议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种会议与项目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会议时间、会议内容、会期、参会人数、会议次数、会议标准等测算依据。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需说明预算的各项国际合作与交流任务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并详细列出出访或受邀来华专家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机构名称、事由、人数、天数、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的开支标准等测算依据。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需说明各项预算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数量、单价等测算依据。

9、劳务费

需说明各类人员在项目中的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10、专家咨询费

需说明咨询专家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以及咨询专家的级别、咨询方式、咨询内容、人次数、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11、其他费用

需说明其他费用的各项支出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及预算依据。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预算说明书附件 1 材料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 所购置的各项材料费需填写明细； 2. 资金来源：A. 专项经费、B. 自筹经费； 3. 申请专项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购置数量	单价（元/单位数量）	材料费用	资金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3) × (4) / 1000	(6)	(7)
累计							

预算说明书附件 2 设备费——设备改造与租赁费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千元

填表说明：1.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需填写明细； 2. 资金来源：A. 专项经费、B. 自筹经费； 3. 申请专项经费在 20 万元及以下时，毋须填写本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隶属单位	单价 (元/台件)	数量 (台件)	设备改造（租 赁）费	资金 来源	计算依据
	(1)	(2)	(3)	(4)	(5)	(6) = (4) × (5) / 1000	(7)	(8)
累计								